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: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

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(以下分稱「一方」,合稱「雙

方」);

期望促進兩國海巡機關之合作;

關切海巡發展及防制跨國海上犯罪之需求;
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;

爰同意如下:

### 第一條 權責機關

- 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應為:
  - (1)中華民國(臺灣)海洋委員會;及
  - (2) 帛琉共和國司法部。
- 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,依據各自國內法規 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為發展海巡合作及打擊跨國海上犯罪,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 架構。

# 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行性:

- (1)人員互訪;
- (2)訓練交流;
- (3)海難救助;
- (4) 漁業執法;
- (5) 跨國合作打擊犯罪;
- (6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# 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,雙方合作方式如下:

(1) 公務互訪;



- (2) 船艦敦睦;
- (3)訓練資源分享;
- (4) 國際會議邀訪;
- (5) 共同辦理海上救助及執法演訓;
- (6) 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巡航;
- (7) 犯罪情資交換。

### 第五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,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任一方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

0

第七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費用,除雙方另有議定外,由雙方各自負擔

0

第八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,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。

第九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- 9.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- 9.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,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- 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

為此,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帛琉科羅 簽署,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	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
代表	
吳釗燮	歐宜婁
外交部部長	副總統/司法部部長